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主动公开

佛自然资三复〔2021〕52号

关于保利森晟花园工棚及办公场所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来文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6〕35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欧村联队“知青场”（土名），面积共0.1503公顷的土地作为保利森晟花园工棚及办公场所临时用地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。

二、根据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图，该宗临时用地现状地类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1503公顷。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相关时限及复垦内容组织临时用地复垦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待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无息退回复垦保证金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得超越批准用地红线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性质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

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四、临时用地必须按照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使用，同时做好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杜绝非法建设，破坏环境等行为。

五、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使用该临时用地，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，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云东海街道办事处。